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294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伟，男，1966年5月10出生，汉族，
住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366号万泰大厦，身份证号：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刘勇，男，1974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民初
3873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1月1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勇
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板乡万泰·阳光城小区78栋1单
元1902号的房产手续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刘勇的全部债
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
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
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勇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板乡万
泰·阳光城小区78栋1单元1902号的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徐全林

审判员 瓮立臣
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

书记员 徐丹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